

嘉義縣立溪口國民中學學生攜帶手機管理辦法

107.02.21 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實施要點」第十八條「學生攜帶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，教師或學校得暫時保管，必要時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」。
- 二、本校學生獎懲考查實施要點及生活輔導實施需要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維護教師課堂教學品質及學生生活秩序管理，增進學生有效學習，並使學生放學後方便與家長聯絡，特訂本辦法。

參、攜帶手機申請程序：

- 一、向學務處生教組提出申請，學生填寫『學生攜帶手機到校申請表』。
- 二、家長了解學校手機使用規定並簽章後，由各班導師進行初審。
- 三、學務處依據學生日常生活表現及參酌導師意見進行複審。
- 四、學生日常表現累計兩小過及瀕臨中輟之虞不得提出申請。

肆、使用規範：

- ※一、在校期間不得接打或把玩手机，學生一進學校後需將手機關機，並交予導師、代導師及學務人員依序集中保管。保管時間為早上進入校園開始至下午第八節或第九節下課結束，並於放學後再向保管人員領取。
- 二、放學後出校門即可使用手機與家長聯絡。
- ※三、手機請黏貼班級、姓名以利集中保管，非必要請盡量不要攜帶手機到校，以免造成不必要困擾。
- ※四、請勿攜帶價值昂貴手機到校，以免遭竊，衍生困擾。

伍、懲戒

- 一、未經申請核准私自帶手機到校或不交予導師或學務人員集中保管，在校期間上課或下課接打或把玩手机，第一次經查獲者，請家長親自到校領回手機，學生記警告乙次。
第二次經查獲者，請家長親自到校領回手機，學生記警告兩次。
第三次經查獲者，請家長親自到校領回手機，學生記小過乙次。
- 二、已申請且通過者，若違反手機使用規範，第一次口頭訓戒及愛校服務3小時。若再犯者，請家長親自到校領回手機，終止該學期攜帶手機之權利，並取消下一學期之申請資格。
- 三、屢次違規者依「學生獎懲實施辦法」處理之。

陸、本辦法經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申請使用期間： 學年度 第 學期				
申請時間： 年 月 日				
申請人		年 班 號 姓名：		
手機機型		手機號碼		
監護人		聯絡電話		O
				H
		手 機		
住 址				
手 機 使 用 規 定				
一、依據：嘉義縣立溪口國民中學學生攜帶手機管理辦法。				
二、目的：為讓家長於上學放學期間確實掌握學生行蹤之便，及避免學生濫用手机，造成家長與學校之困擾，特訂定本辦法。				
三、申請對象：本校七、八、九年級學生皆可申請。				
四、申請方式：				
(一)每學期開學一週內向學務處生教組提出申請(申請表如附表)。				
(二)申請者須經監護人到校瞭解手機使用規定並提出申請，切結願意遵守本校使用規定。				
(三)申請表經家長同意會簽相關單位並呈校長核示後，始准予攜帶手機，並於規定時間內使用。				
五、手機使用規定：				
(一)手機使用係為方便學生與家長聯繫、溝通；不得為交友、聊天、拍照、攝影及聽音樂使用。				
(二)學生手機限於放學出校門使用，嚴禁於上課期間使用。				
(三)若有緊急事件需使用，須經導師或學校老師同意後，方可使用。				
(四)未經申請核准私自帶手機到校或不交予導師或學務人員集中保管，在校期間上課或下課接打、把玩手机或發出聲響則：				
第一次經查獲者，請家長親自到校領回手機，學生記警告乙次。				
第二次經查獲者，請家長親自到校領回手機，學生記警告兩次。				
第三次經查獲者，請家長親自到校領回手機，學生記小過乙次。				
(五)已申請且通過者，若違反手機使用規範，第一次口頭訓戒及愛校服務3小時。				
若再犯者，請家長親自到校領回手機，終止該學期在校使用手機之權利。				
七、違反手機使用規定者，依校規議處， 終止該學期攜帶手機之權利 ，並取消下一學期之申請資格。				
八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				
本人(簽名) ：_____ 監護人(簽章)：_____				

導師：

生教組長：

學務主任：